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1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兰州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斯芳为负责人。

2. 2025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复函》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 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已发布公告称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复函》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称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继续营业的基础,且继续经营有利于维持其核心企业,实现企业保值、增值,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本院许可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经研究,答复如下: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兰州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复函》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复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5年11月27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称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继续营业的基础,且继续经营有利于维持其核心企业,实现企业保值、增值,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本院许可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经研究,答复如下: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四、《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提出申请,请求兰州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复函》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五、备查文件

公司现将提请广大投资者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本院认为,亚太实业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具备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的能力和条件,亦未发现有人员有隐匿、转移财产以及其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同时,管理人已制定完备的监督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会议召开时间: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3. 会议召开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5. 会议议程: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6. 会议表决方式: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7.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8.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9.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10.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12.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3.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1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16.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17.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18.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19.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1.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2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24.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25.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6.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27.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8.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29.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3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32.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33.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34.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5.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36.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37.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39.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40.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41.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42.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43.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44.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45.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47.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48.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49.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50.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1.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52.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53.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5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56.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57.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58.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9.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60.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61.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6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64.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65.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66.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67.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68.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69.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7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72.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73.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74.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5.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76.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77.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7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79.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80.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81.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82.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83.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84.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85.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87.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88.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89.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90.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1.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92.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93.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9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96.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97.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98.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99.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100.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01.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10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斯芳。

104.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职工代表、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等。

105. 会议审议事项: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106.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107. 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意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108. 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09. 会议地点: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